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经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于2021年5月1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其春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出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为提高工作效率，与会董事同意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与会董事同意赵其春先

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委员会组成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3.1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赵其春先生、何方女士、彭玮先生、黄学清先生（独立董事）、陈虹先生，其中赵其春先生为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3.2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千伟先生（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方炳希先生（独立董事）、黄学清先生（独立董事）、陈更荣先生、奉明忠先生，其中应千伟先生为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3.3 提名委员会成员：黄学清先生（独立董事）、方炳希先生（独立董事）、何方女士，其中黄学清先生为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3.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方炳希先生（独立董事）、应千伟先生（独立董事）、黄学清先生（独立董事），其中方炳希先生为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与会董事同意聘任何方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与会董事同意聘任陈虹先生、奉明忠先生、尹晓先生、夏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虹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5.1 关于聘任陈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2 关于聘任奉明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3 关于聘任尹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4 关于聘任夏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5 关于聘任陈虹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与会董事同意聘任陈虹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证券事务工作的需要，与会董事同意聘任王琪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及开展相关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发展及证券事务工作的需要，与会董事同意聘任梁玉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监察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会董事同意聘任赵曲女士为公司内部监察审计部的负责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实际领取情况详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部分。与会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工作胜任能力、以往年度薪酬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参照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采用年薪制，年薪=基础年薪（约 40%）+绩效奖金（约 60%）。同时，以上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基数，当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为负数时，薪酬适度下调，下调幅度不超过净利润下降幅度；当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为 0-15%时，薪酬原则上不做调整；当公司净利润增长超过 15%时，薪酬适度上调，上调幅度不超过净利润增长率超过 15%后的增长幅度。

如无重大变化，上述薪酬方案将沿用至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

1、赵其春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财务处处长、机关支部书记、总会计师、副院长、党委书记、院长，四川川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机投资”）总经理，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第六届人大代表。现任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机械院”）党委书记、董事长，川机投资董事长，成都川哈工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第七届人大代表，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理事，四川省机械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四川省科研院所协会理事长，《机械》杂志编委会副主任委员，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其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川机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赵其春先生任川机投资董事长一职；省机械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其春先生任省机械院党委书记、董事长。除此以外赵其春先生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何方女士，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日机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四川日机密封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日机密封”）执行董事、总经理，大连华阳密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密封”）董事长、总经理，优泰科(苏州)密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泰科”）董事长，自贡新地佩尔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地佩尔”）董事长，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方女士持有公司 3,304,80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陈虹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日机有限董事、总经理助理,四川尼克密封件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华阳密封董事,优泰科董事,新地佩尔董事,苏州普力密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Sinoseal GmbH 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08 年 7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虹先生持有公司 3,020,80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4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奉明忠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日机有限总经理助理。现任华阳密封董事,新地佩尔董事,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奉明忠先生持有公司 2,512,00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尹晓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省机械院特种机电设备研究所所长,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特机事业部经理。现任华阳密封董事、新地佩尔监事、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晓先生持有公司 1,310,00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夏瑜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省机械院传动研究所所长,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传动事业部经理。现任成都川哈工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华阳密封监事会主席,新地佩尔监事会主席,本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瑜女士持有公司1,544,00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梁玉韬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华阳密封董事长;现任华阳密封总经理助理、本公司欧洲区销售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玉韬先生持有公司90,00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王琪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3月加入公司,2011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5年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琪女士持有公司36,00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赵曲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8月至1997年3月任职于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财务处。曾任四川尼克密

封件制造有限公司监事，四川日机密封件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本公司财务部主任会计师、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内部监察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曲女士持有公司107,800股股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